

反垄断与竞争法

时讯

2022年10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 武汉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 Wuhan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01 植德观点

- ✚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在反垄断案件中的适用

02 立法动态

-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03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04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叶涵获聘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成员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公示期 10 天)

- 2022-10-08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收购 9404-5515 Quebec Inc. 股权案
- 2022-10-08
Stellantis N.V. 收购 StarPlus 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2-10-08
瑞科西帕私人有限公司与易商红木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易商红木发展第二合伙企业) 案
- 2022-10-08
瑞科西帕私人有限公司与易商红木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易商红木澳大利亚物流第三合伙企业) 案
- 2022-10-09
卡塔尔能源油气第二公司与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10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收购本田制锁日本株式会社股权案



一、植德观点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在反垄断案件中的适用

● 导语

2021 年 7 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等内容做出了新的规定；2022 年 10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正式印发了修订后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补充细化了应当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以指导、规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行政裁量权的适用。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就相关企业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反垄断法》及其配套规定仅规定了几个特殊情形下针对垄断协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的免除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指导意见》对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新的规定能否适用于除特殊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能否对反垄断案件的处罚结果造成较为深远的影响？本文将就此进行分析。

一、《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对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规定

(一) 针对垄断协议，《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中关于可以减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与评论

Antitrust/Competition Law • Newsletter

- 2022-10-1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金橡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等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11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1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与紫金锂业(海南)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11
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11
三菱电线工业株式会社与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12
埃尼股份公司收购卡塔尔液化天然气第九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13
上海复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云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设合

轻或免除的情形的规定

《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集中、妨碍调查等情况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情形及罚款数额。而在上述各类违法行为中，对垄断协议，特别是横向垄断协议的减轻或免除处罚情形的规定是相对明确具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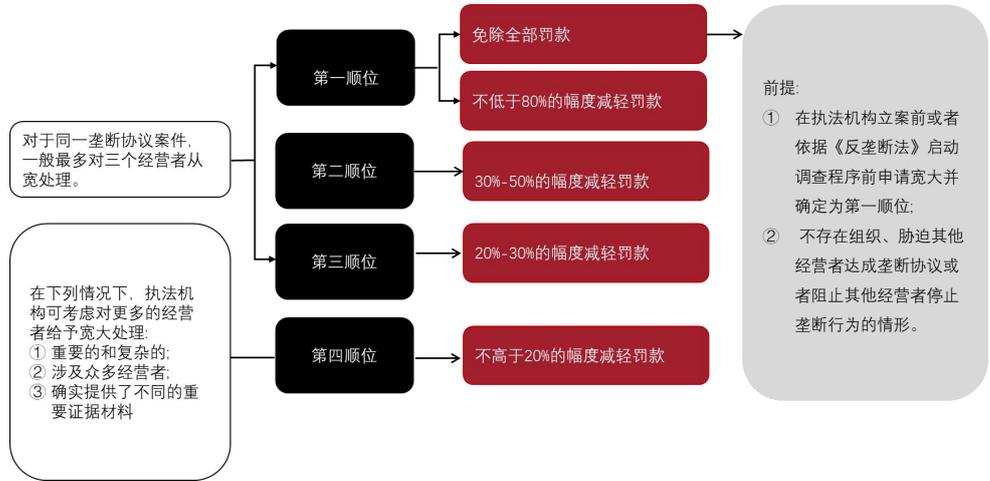
《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明文规定了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处罚。在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情况下，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其达成垄断协议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针对隐蔽性更强、调查难度更大的横向垄断协议，我国目前建立了行政宽大制度（“宽大”），即经营者在法定时间向执法机构提交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的报告及重要证据的，申请了宽大的并满足一定条件，可以获得免除或减轻处罚的制度。《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就申请宽大的时间、申请宽大应提交的材料、登记制度、经营者获得宽大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顺位排序规制及宽大名额和宽大制度的减免等方面做出了细致的规定。宽大制度中，获得可以免除或不同程度的减轻处罚主要考虑经营者申请宽大的时间顺序。具体情况如下：

营企业案

- **2022-10-13**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14**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14**
康菲卡塔尔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卡塔尔液化天然气第八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17**
昂高运营责任有限公司收购亨斯迈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2-10-17**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I 有限公司收购马士基物流服务国际股份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2-10-17**
埃克森美孚投资塞浦路斯有限公司收购卡塔尔液化天然气第七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18**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将上述行政宽大制度扩展到纵向垄断协议当中。

(二) 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中关于可以从轻或减轻情形的规定

《反垄断法》中并未明文规定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而中国多年的反垄断执法经验表明，经营者进行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有时是因行政性垄断引起的，对于在这种情况下经营者如何承担法律责任，《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对此进行了补充：“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从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 针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违法实施集中，《反垄断法》第五十九条关于法定区间内的处罚数额的裁量因素

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针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违法实施集中的处罚，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

案

• 2022-10-20

道达尔能源股份公司收购卡塔尔液化天然气第五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20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股权案

• 2022-10-20

壳牌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卡塔尔液化天然气第六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20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公司股权案

• 2022-10-21

瑞士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Blauwwind 管理第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2022-10-21

HRA Investment GP, Ltd.收购 ATLATL 创新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21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

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是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该法条并未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能否突破法定区间确定具体罚款，甚至直接免除处罚。比如，在确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下，但是经营者从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并非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能否对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的1%以下的罚款甚至不罚？由此引发了反垄断执法机构是否能够适用《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在符合《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的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下，突破《反垄断法》中关于处罚数额区间的规定。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首先需要确认反垄断执法机构是否能够适用《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其次，我们将分析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适用《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的情况下，新《行政处罚法》及《指导意见》对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的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理具体案件是否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在反垄断案件中的适用性

《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针对几个特殊情形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规定，但除特殊情形外，并无规定普遍适用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而《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规定了可以或应当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一般情形。《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针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集中等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及其从轻减轻以及免除处罚的情形等规定，是针对性地适用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罚垄断行为的，是特殊法。而《行政处罚法》是适用于所有行政机关

有限公司与苏伊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21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股权案

• 2022-10-21

奥林公司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2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21

上海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与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2-10-25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长寿区化工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25

LCLV 共同投资公司收购 BKP PropCo V (BVI) Limited 股权案

• 2022-10-25

博裕五期美元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金科智慧

的所有行政处罚行为，不针对特殊的行政机关，也不针对特殊的违法行为，因而是一般法。根据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特别法有规定的优先适用特别法，特别法无规定的，应适用一般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法》作为一般法，在《反垄断法》这一特别法无规定的情形下，应当获得适用。

2016年6月1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认定经营者垄断行为违法所得和确定罚款的指南》（征求意见稿）（“《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规定：“经营者违法行为性质不严重、持续时间不超过1年、违法程度较轻，没有从重处罚情节且具有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减轻行政处罚。”虽然该《指南（征求意见稿）》最后并未通过生效，但从立法逻辑来看，是可以支持我们的上述观点的，即在《反垄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减轻”及“免除”处罚的情形时，应依据《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做出处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在反垄断案件中具有适用性。如经营者可以证明其符合《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关于可以或应当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以获得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适用。

三、新《行政处罚法》及《指导意见》对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的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理具体案件的现实影响

（一）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2-10-26

创润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诸暨祥笙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股权案

• 2022-10-26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
公司与央视频融媒体发
展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
业案

• 2022-10-26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
公司收购岭南生态文旅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26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PT Kao Rahai
Smelters 等两家公司股
权案

• 2022-10-27

GIP Highbury 与
Meridiam SAS 收购苏伊
士回收利用英国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与上海启源芯动
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
营企业案

• 2022-10-27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

《行政处罚法》及《指导意见》新增了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如下：

应当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针对这一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基于我们的经验，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违法实施集中等行为，一般都将影响相关市场的整体竞争，波及相关市场及上下游市场的竞争者，进而减损消费者福祉。从其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来看，一般都不足以构成轻微的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反垄断法》处罚的主体，是市场上的经营者。作为理性的具有一般注意义务的市场上的竞争者，特别是在某一些领域已获得一定市场地位的竞争者，应当负有合法从事经营的义务。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本身，就很难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

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针对这一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首先，“可以”，即赋予了反垄断执法机关在经营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下依然给予处罚的选择权；其次，如上所述，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违法实施集中等行为一旦实

公司收购松下控股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 2022-10-28

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2-10-28

LCLV 共同投资公司收购 BKP PropCo VI (BVI) Limited 股权案

• 2022-10-28

彼欧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睿联汽车部件公司股权案

• 2022-10-31

埃尼公司收购英国石油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2-10-31

KDDI 株式会社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施，危害后果难以轻微。

综上，虽然新《行政处罚法》及《指导意见》新增了不予处罚的情形，但我们认为在反垄断执法的实践中较难适用。

(二)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关于在反垄断案件中如何从轻处罚，北京市、广东省、福建省、贵州省等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其内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在新出台的《指导意见》的号召下，会有更多的省市制定关于反垄断案件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关于减轻处罚的适用，即涉及到我们上文提及的突破法定区间设定进行罚款的问题。

首先，《行政处罚法》及《指导意见》并未单独规定从轻处罚的类型和减轻处罚的情形，而是将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放在了一起，供行政机关自行选择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制度。因此，即使当事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然可能选择适用从轻处罚，而不做出突破法定处罚区间的决定。

其次，《行政处罚法》及《指导意见》关于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

情形，基本已在《反垄断法》及其配套规定中体现，因此，《行政处罚法》及《指导意见》的修改，并不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适用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产生显著影响。

(三) 新《行政处罚法》生效后，反垄断执法机构适用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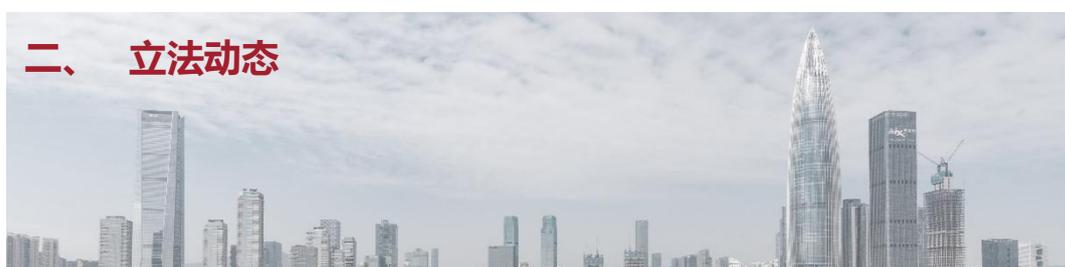
如上，我们已经得出在《反垄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时，应依据《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做出处理。

新《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7月生效，至今已生效一年有余。《指导意见》虽刚出台，但其对不予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设定与《行政处罚法》保持一致。从《行政处罚法》出台伊始，反垄断执法机构即可以此为依据，做出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但从我们的检索情况来看，反垄断执法机构未有依据《行政处罚法》做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也无适用《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突破法定处罚区间的案例。

在2021年10月8日公布的日邮汽车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3家物流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中，日邮汽车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获得了减轻90%罚款的减轻处罚。考虑到垄断协议的减轻处罚情形是由《反垄断法》直接规定的，该案也并不能证明反垄断执法机构以《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为依据做出减轻处罚的决定。

● 结语

新《行政处罚法》及《指导意见》的出台，虽增加了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但从目前来看，反垄断执法机构直接适用上述情形，做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年9月28日，该意见经总局第13次局务会议通过，自10月10日发布之日起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同时废止。

原文详见：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2210/t20221010_350620.html

三、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2年10月8日至10月31日,总局共公示46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见本文左侧栏)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2年9月26日至10月30日,总局公示的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共69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9月28日
2	株式会社三菱UFJ银行与东京盛世利株式会社等经营者收购东银融资租赁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2年9月28日
3	Euro Cervantes 房地产信托公司与GMP 物业房地产信托公司收购 Bellersil 物业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2022年9月28日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9月29日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9月29日
6	张家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云石环球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收购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9月29日
7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收购曙光制动器(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9月29日

8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收购广州曙光制动器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9月29日
9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收购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9月29日
10	株式会社LG新能源与Stellantis N.V.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9月29日
1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2年9月29日
12	Platinum Spring B 2019 RSC 有限公司收购 TS KH Holdings II 有限合伙股权案	2022年9月29日
13	深圳市想滋味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杭州速派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9月30日
14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9月30日
1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2022年10月5日
16	苏伊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8日
17	BC Partners LLP 收购佛捷歌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8日
18	爱思开生态环科株式会社收购灰鲸海上风电第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8日
19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8日
20	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收购海德福斯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9日
21	上海慧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安亭地平线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10日
22	远见共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锐凯达（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10日
23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10日
24	PPG 涂料（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黄山华佳表面	2022年10月10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5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0日
26	浙江耀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0日
27	Platinum Ivy B 2018 有限公司收购达盟集团股权案	2022年10月11日
28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1日
29	TVEL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法马通新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1日
30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越腾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11日
31	Epsom Investment Pte. Ltd. 与 Wren House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Limited 等经营者收购 Direct ChassisLink, Inc. 股权案	2022年10月12日
32	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12日
33	日曜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收购焦作鹏龙得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2日
34	日曜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收购驻马店鹏龙得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2日
35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与阿布扎比发展控股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13日
36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收购阿特拉斯环球航空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3日
3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3日
38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13日
39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收购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案	2022年10月14日
4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中德电缆有	2022年10月14日

	限公司股权案	
41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17日
42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7日
4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17日
44	瑞科西帕私人有限公司与易商红木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易商红木发展第二合伙企业）案	2022年10月18日
45	瑞科西帕私人有限公司与易商红木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易商红木澳大利亚物流第三合伙企业）案	2022年10月18日
46	上海美天副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取得融美市集（上海）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	2022年10月18日
47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18日
48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华侨电声宇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案	2022年10月20日
49	卡塔尔能源油气第二公司与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0日
50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20日
51	Stellantis N.V. 收购 StarPlus 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20日
5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收购 9404-5515 Quebec Inc. 股权案	2022年10月20日
53	APG 战略不动产基金池与瑞科映山红私人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易商红木数据中心壹号基金有限合伙股权案	2022年10月20日
54	三门峡市双创高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特来	2022年10月21日

	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55	沧州交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1日
56	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4日
57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5日
58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滨州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5日
59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25日
6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5日
61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与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6日
62	三菱电线工业株式会社与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6日
63	上海复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云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6日
6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等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7日
65	华灯特来电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2年10月27日
66	埃尼股份公司收购卡塔尔液化天然气第九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27日
6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株式会社LGBCM股权案	2022年10月27日
68	塞拉尼斯公司收购杜邦公司部分业务案	2022年10月28日
69	康菲卡塔尔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卡塔尔液化天然气第八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2年10月28日

四、 植德反垄断动态



✦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叶涵获聘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成员

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提升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监局”）于近日公布了首批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成员名单。经过资格审查、集体研究等程序，入库专家共 30 名。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涵律师正式获聘为山东省市监局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成员，聘期为 2 年。叶涵律师将与获聘的其他专家携手为山东省市监局提供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的智力支持。同时入选专家库的成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王晓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李青、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席教授林平、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王先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于志涛等。

本次入选“山东省市监局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是对植德反垄断与竞争法业务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的肯定。植德反垄断与竞争法业务组主导、参与了 200 多个各类型的法律服务项目，为包括中国、美国、日本、欧盟、台湾地区等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行业覆盖半导体、互联网、快消品、医药与大健康、新能源、线上线下零售、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等。

叶涵律师表示，获聘为山东省市监局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精进业务水平，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同时，为山东省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设不断贡献植德力量。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江苏省、甘肃省、重庆市、深圳市、沈阳市等多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竞争法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合规及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15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叶涵律师当选 2022 年度律商联讯“40 位 40 岁以下精英”；荣获 2022 年度《商法》反垄断及竞争组卓越律所大奖；2021 年度 ALB 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 2020 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荣获《商法》2020 年度杰出交易；入选第四届《法治日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典型案例；荣获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 2020、2021 及 2022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同时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感谢阅读



手机: 139 0121 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市东城区 东直门南大街 1 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